

庄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庄农字〔2025〕140号

庄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庄浪县万泉镇 2025 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(万泉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) 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万泉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查庄浪县万泉镇 2025 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(万泉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)初步设计的报告》(万政发〔2025〕42号)收悉。根据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庄浪县万泉镇 2025 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(万泉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)初步设计审查意见》,结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<庄浪县 2025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庄农领发〔2025〕5号)文件精神,经我局



党组会议研究，认为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庄浪县万泉镇 2025 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（万泉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）初步设计》，设计内容及深度符合有关规范规定，原则同意该《初步设计》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庄浪县万泉镇 2025 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（万泉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）

二、建设单位

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

万泉镇田坪村、高川村、邵坪村、东沟村、万川村、万庄村、马川村

四、建设性质

新建项目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在省道 304 沿线 7 个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，新建防护工程 1200 米，硬化巷道 4000 平方米，新建排水渠 1500 米，同时开展村庄清理。

本项目巷道硬化主要依据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》（JTG/T 3311-2021）等规程规范，根据实际路面情况，路面结构层采用 15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+10 厘米厚天然砂砾找平层。



六、建设工期

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该项目概算总投资130.0287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2.249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为5.9450万元，预备费为1.8337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庄浪县2025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30万元，不足部分自筹。

八、项目效益

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推进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提升乡风文明水平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放当地群众劳动报酬不低于12.2万元。

九、招标方案

根据《甘肃省招投标条例》进行招标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初步设计》，严格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进度，做好各项工作，争取早日建成投用。

此复

附件：1. 庄浪县万泉镇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（万泉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）概算审定表

2. 庄浪县万泉镇2025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（万泉镇农村人



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)初步设计咨询审查报告
3. XX年庄浪县XXX乡(镇)XXX项目劳动报酬发放台账



庄浪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2月24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